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61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胡大健

被告 陳颯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參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借據暨約定書）第20條為憑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年00月間向伊申請信用貸款（帳

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），並簽立系爭借據暨約定書，核貸金額為35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2年10月27日起至97年10月27日止，共60期，並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14.5%固定計算，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逾期還本付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帳款，依系爭借據暨約定書第6條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1萬4341元，及自9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借據暨約定書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帳務總覽、帳戶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23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據暨約定書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家鉉